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16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5〕12 号（A 类）

廖媛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衡常路公交车路线及增加修建候车雨棚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延伸公交线路答复意见

目前 112 路公交车在衡常路的运营基本能够满足沿线居民的日常出行需求，该区域居民可以在蒸湘南路碧桂园站点换乘 109 路、117 路、163 路、168 路、180 路、182 路到达主城区，公交集团综合运行成本和景点游客稀少等因素考虑，该路段暂不新增至主城区的公交线路，也暂不增加旅游景点线路，但会根据客流量等其他因素增及时优化 112 路运力及运行时间。

二、延长运营时间答复意见

根据前期的运营数据统计和实地调研，112 路公交车 19:30

后衡常路沿线的客流量已大幅减少，几乎没有乘客坐车，市公交集团确定末班车为 19:40 发出。112 路平均发车间隔时间约为 10-13 分钟，节假日和上下班高峰期，运营车辆从 10 台增加到 11 台，特别是上下学时段、清明节等重要节假日，进一步增加临时加班车等，及时满足乘客的出行需求。

三、加建候车雨棚答复意见

我局与市公交集团无建设站台站亭职能，所有公交站台的建设 and 改造工作是由住建部门负责，站亭建设好后移交给公交集团管理维护。您反映的在南二环路两侧公交车站加建候车雨棚建议，我局已反馈至市住建部门及相关区政府，并建议由市政府明确相关单位完成该站亭相关设施建设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梁云军

承办人：姚孝华

联系电话：8850087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